

# 108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13條及第15條。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建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實施計畫（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168445號函）。

貳、目的：強化「最需要關懷家庭」之功能，協助父母執行適當之親職角色，連結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協助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北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伍、服務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 二、個案性質包含：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多重行為問題、家庭失調功能、重大兒虐高風險之個案。

## 陸、實施內容

- 一、個案管理與通報：學校依照個案之問題與需求，訂定處遇計畫，填具「附件1:個案輔導需求表」及「附件2:諮商輔導經費需求概算表」等函送家庭教育中心，經家教中心審核後提供經費補助，以利進行個案輔導與處置。
- 二、個案輔導與處置方式：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第6條，以下列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

或

輔導。

(六)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柒、申請時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初為原則，申請經費務必於 108 年度執行完畢，採隨時申請隨時審核方式辦理。請以實際具需求之個案為主，以利其他學校運用資源。

捌、經費核撥銷

一、各校應於個案結案後儘速檢具相關憑證、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2 經費需求概算表說明)及成果報告各 1 份(格式如附件 3 及附件 4) 函送本中心辦理經費核撥銷。

二、考量個資保密原則及響應節能減紙政策，除上述所列文件外，無須再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請各校將個案報告留校備查。

三、相關辦理成效列入未來補助參考之依據。

玖、經費：由家教中心 108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8 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輔導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個案人數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請說明校方輔導人員、預計電訪次數及頻率、聯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請說明預計通訊方式、聯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請簡述預計提供之書面或視聽資料類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請說明訪問人員、預計家訪次數、家訪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請說明諮商輔導人員、預計諮商次數、諮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摘要	課程次數及 時數	每場次參與 人數
	(請依活動項目不同分別填列)	(請簡述課程內容、進行方式)	預計辦理_ _場次， 每次__小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方式	(請簡述預計辦理之方式)			

## 108 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諮商輔導經費需求概算表

學校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專家出席費	人×場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於個案研討會、個案督導會議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用（2500/場）。</li> <li>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辦理之日期、起迄時間及簽到。</li> </ol>
講師鐘點費	人×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於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會、個案督導會議、團體帶領等。</li> <li>2.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li> <li>3.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節。</li> <li>4.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li> <li>5. 講座助理-協同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li> <li>6. 以上每節至少 50 分鐘。</li> <li>7.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辦理之日期、起迄時間及簽到。</li> </ol>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鐘點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時		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於個案會談、校外訪視（家訪）等心理輔導人員、社工師鐘點費。</li> <li>2. 未具備執照之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臨床（諮商）心理系、組、所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li> </ol> </li> </ol>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	時		600		

鐘點費（未 具備專業執 照者）					<p>（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2）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有專職社會工作經驗者。</p> <p>3. 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聘請具備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證照之專業人員。</p> <p>4. 核銷時應檢附會談、訪視之日期、起迄時間及簽到。</p>
個案電訪諮 商費	節		160		<p>1. 每節至少 15 分鐘，每位輔導人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 8 名。</p> <p>2. 核銷時應檢附電話訪談之日期、起迄時間及簽到。</p>
雜支	式				<p>1. 包括材料費、郵資、相片沖洗費、印刷費等。</p> <p>2. 核實辦理。</p> <p>3. 申請經費總額的 5% 為申請上限。</p>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核章欄	承辦人員		會計		校長

## 108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服務報告表

學校																				
核定經費	新臺幣				元整				實際支用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個案學生數		個案家長數		電訪次數		家訪次數		校訪次數		其他(親職教育講座、小團體等) 共幾場次____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總計																				

備註：無資料請填數字0勿空白。

## 108 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個案成效一覽表

學校名稱：

個案編號 (例如： 01 黃○ ○)	個案背景 (可複選)										輔導 次 數	執行成果			
	男	女	一般 家庭	單 (失) 親家 庭	繼親 家庭	祖孫 家庭 (隔 代教 養)	身心 障 礙 者 家 庭	中低 收 入 戶 家 庭	新移 民 家 庭	原住 民 家 庭		量化計分 (未改善填 0；有改善填1)			質化說明
												學 習 情 形 改 善	家 庭 功 能 改 善	行 為/ 情 緒 問 題 改 善	
<b>總計</b>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備註：為保護個案隱私，學生身分請匿名處理。